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國企國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黃正龍律師

被上訴人 李連春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華幸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華幸國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

01 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  
02 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  
03 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  
05 人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企旺公司）與華幸國於  
06 原審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李連春就附表1本票之債  
07 權本息不存在等項（見原審卷第181-182頁筆錄）。嗣被上  
08 訴人主張附表1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7  
09 53萬元存在，遂反訴請求上訴人清償753萬元本息（見原審  
10 卷第47、181-182頁）。茲反訴部分與被上訴人本訴防禦方  
11 法關係密切，且審判資料具有共通性、牽連性，依上開規  
12 定，應准許被上訴人提起反訴。上訴人空言反訴為不合法云  
13 云（見本院卷第170、207頁）；洵無可取。

14 (二)上訴人主張原法院調取該院111年度司簡上移調字第17號案  
15 卷（下稱109年另案），逕以該案卷證為裁判基礎；由於被  
16 上訴人並未引用該案卷證，是以原判決顯違辯論主義云云（  
17 見本院卷第171-175頁）。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民國113年  
18 9月19日庭期主張：「〔前案（指109年另案）上訴審被告（  
19 指李連春）主張全部借給原告（指華幸國與國企旺公司）的  
20 金額是1003萬？此外還有向陳颯羽借100萬轉借給原告？〕  
21 不是，公司的票就是1003萬，還有他華幸國拿客戶的票三張  
22 各壹佰萬跟我調的。客戶票部分我就沒有告他了」（見原審  
23 卷第183頁筆錄）；堪認被上訴人業於原審程序引用109年另  
24 案卷證資料。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違背辯論主義一節；尚有  
25 誤會（被上訴人於本院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重申引  
26 用109年另案卷證，見本院卷第214、219頁筆錄，併予說  
27 明）。

28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反訴主張：上訴人二人於107年3至6月間，  
29 共同向伊借得1003萬元，並開立附表2所示支票還款，發票  
30 日屆至，因上訴人無力還款，再以附表3所示支票換票，此  
31 後依序以附表4、5所示票據換票（附表5編號1、2本票即附

01 表1所示2紙本票)，迄今仍有753萬元本息清償。爰依民法  
02 第478條之規定，訴請：上訴人應給付伊753萬元，及自反訴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05 語（被上訴人關於本反訴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該部分未繫  
06 屬本院）。

07 三、上訴人則以：華幸國僅向被上訴人借得200餘萬元，國企旺  
08 公司並未向被上訴人借款。上訴人所開立支票面額係包含借  
09 款本金與利息，被上訴人既然已返還支票，可知全部借款已  
10 受償。再者，被上訴人曾經委託訴外人陳炫安就全部借款協  
11 議以100萬元和解，迨109年另案之111年10月21日調解期日  
12 ，兩造以100萬元成立訴訟上調解（下稱111年10月21日調解  
13 筆錄），實係基於前述協議所為，故被上訴人借款債權已無  
14 剩餘。何況，被上訴人前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邵建  
15 南，無從再主張借款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就本訴敗  
16 訴部分，未據上訴，該部分未繫屬本院）。

17 四、原審就被上訴人前開反訴，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並分別為准  
18 免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不  
19 利於上訴人之反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  
20 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21 訴駁回。

22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關於被上訴人所提出與附表2支票面額相符之換票紀錄單（  
24 下稱系爭換票紀錄單）、附表3所示支票9張、附表4所示本  
25 票3張、附表5所示本票3張（依序見原審卷第61、63-67、69  
26 -73、75-79頁），以及111年10月21日調解筆錄（見原審卷  
27 第81-82頁），上訴人不爭執其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88頁  
28 ）。

29 (二)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一審證物之形式真正（本院卷第125  
30 頁筆錄）。

31 六、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共同向其借款1003萬元，尚餘753萬元

01 未還（見本院卷第212-213頁）。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2 (一)按稱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  
03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  
04 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05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  
06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  
07 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  
08 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  
09 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陳稱：「（被上訴人主張借款人包括哪些人  
12 ？）華幸國、國企旺公司也是借款人，以前他用集賢公司的  
13 票來借錢，我叫華幸國在票上背書。本件國企旺公司有向我  
14 借錢」、「華幸國都打電話給我借現金，並且拿公司的票給  
15 我，當時我說公司負責人不是華幸國（後來國企旺公司負責  
16 人才改為華幸國），我就叫華幸國背書。華幸國也有開自己  
17 的票。都是華幸國來借錢的，他說公司缺錢」、「我與華幸  
18 國於101年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且開票給我，但後來他說  
19 有困難就跟我換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13、215頁筆錄）  
20 ，並有其所提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證物可考。綜合被上訴人  
21 所陳，各次借款均由華幸國出面，華幸國並未表示其以國企  
22 旺公司名義借款；其次，華幸國於借款時會交付票據為擔保  
23 ，如果票據並非華幸國或華幸國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所簽發，  
24 被上訴人會要求華幸國背書。足見被上訴人係與華幸國成立  
25 消費借貸合意，至於華幸國所提供擔保之票據，發票人可能  
26 為華幸國或國企旺公司等公司，若是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並非  
27 華幸國，將由華幸國背書以取信於被上訴人。是以被上訴人  
28 主張華幸國為借款債務人一節（借款金額詳後述(四)），應屬  
29 可取。再者，被上訴人主張歷次借款均由華幸國出面，且借  
30 款時，華幸國未必以國企旺公司開立票據為擔保，此外，被  
31 上訴人就其與國企旺公司間存在借貸合意乙節，並不能舉證

01 以實其說；關於其主張國企旺公司亦為借款債務人部分，自  
02 非可取。

03 (三)上訴人於109年另案110年4月16日上訴理由狀表示：「(一)緣  
04 兩造於104年3月14日起至6月4日，陸續向被上訴人(指李連  
05 春)借用款項，由上訴人(指華幸國與國企旺公司)簽立支票9  
06 紙共1,003萬(原審卷53頁左側手寫紀錄)。後到期未清償  
07 ，故上訴人另於104年6月5日起再開立支票8紙(原審卷53頁  
08 右側手寫紀錄)，總額970萬元，以之為新債清償。後上訴  
09 人仍未清償，故上訴人另開立8張支票、3張本票…，共同作  
10 為前開款項總額之擔保，前情均經被上訴人自行於原審言詞  
11 辯論期日主張甚明(原審卷第73、74頁)。後前開票據所示  
12 之債務，支票經被上訴人向銀行提示未獲而受退票，後均經  
13 上訴人以現金清償，故被上訴人全數退還支票8紙，惟本票  
14 未經上訴人取回，爰生本件爭訟」等語(見109年另案第二  
15 審卷(一)第69頁即本院卷第241頁，該書狀所述該案一審資料  
16 見本院卷第231、233-234頁)。復於該案110年7月21日陳述  
17 意見狀表示：「(二)上訴人因長期有資金週轉之需求，故於10  
18 4年間即開立總金額1003萬之本票，並於須調度資金時開立  
19 同額支票與被上訴人」(見109年另案二審卷(一)第140頁即本  
20 院卷第244頁)。更於該案111年1月14日準備程序自承：「  
21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前是否曾向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陸續借款  
22 1,003萬元?)是，對歷來借款的金額累計加起來有達1,003萬  
23 萬元不爭執，但是陸續有借有還，並非一次借款1,003萬  
24 元，相關還款資料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在原審中所提如原審  
25 卷第85至101頁之帳戶資料」等語(見109年另案二審卷(二)第  
26 84頁即本院卷第250頁)。可知華幸國於109年另案已一再確  
27 認於104年3至6月，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總額達1003萬元  
28 ，堪認被上訴人與華幸國間就該1003萬元確有借貸之合意及  
29 借款交付。華幸國辯稱前開陳述僅係針附表5編號3所示本票  
30 原因關係即250萬元借款所為陳述，並非表示華幸國曾經向  
31 被上訴人借得1003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214-215頁筆

01 錄)；顯與其在109年另案所稱借款總額1003萬元之意旨不  
02 符，故為本院所不採。

03 (四)再依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之系爭換票紀錄單(見原審卷第  
04 61頁)，華幸國先後開立附表2編號1至8所示支票予被上訴  
05 人，另交付編號9所示客票予被上訴人，票面金額共1003萬  
06 元，核與被上訴人所述消費借貸總額相符。於支票發票日屆  
07 至前，華幸國取回附表編號1至7、9所示8張張支票，另提供  
08 附表3所示8張面額共970萬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亦有上訴  
09 人不爭執形式真正之支票影本8張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63-  
10 67頁)。迨附表3支票發票日陸續屆至，華幸國取回前開支  
11 票，另交付附表4所示面額共1003萬元之本票3紙，亦有上訴  
12 人不爭執形式真正之本票影本3張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9-  
13 73頁)。嗣華幸國取回附表4所示本票，另交付附表5所示未  
14 載到期日、面額共計1003萬元之本票3紙，此有上訴人不爭  
15 執形式真正之本票影本3張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5-79頁)  
16 。益證華幸國確於104年3至6月向被上訴人借得1003萬元，  
17 遂開立附表1所示面額共1003萬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以清償  
18 借款，此後一再以相同或相近面額票據(附表3支票面額共9  
19 70萬元)換票，最後以附表5所示面額共1003萬元之未載到  
20 期日本票3張，交付被上訴人做為擔保。華幸國空言僅向被  
21 上訴人借款200餘萬元(見本院卷第207、218頁)，顯與上  
22 揭換票情節及109年另案陳述不符，故為本院所不採。至於  
23 華幸國辯稱被上訴人已返還支票，足見全部借款已受償云云  
24 (見本院卷第172-174頁)；然而，華幸國就兩造約定以支  
25 票證明借款數額，且本票與實際借款金額無關一節，華幸國  
26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衡常情，華幸國若已清償全部借款，  
27 當係取回全部票據，實無仍將部分票據留存予被上訴人之可  
28 能。華幸國既未證明其已清償1003萬元借款，是以此一辯詞  
29 亦無可信。

30 (五)其次，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就附表5編號3所示面額250  
31 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109年另案一審即原法院109度重簡字

01 第651號判決：被上訴人於票面金額超過108萬5000元之票據  
02 債權不存在，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見原審卷第53-59頁  
03 判決書）。兩造各自上訴，嗣以111年10月21日調解筆錄成  
04 立調解：「調解成立條款如下：一、被上訴人二人（指華幸  
05 國與國企旺公司）就票據號碼：000000000願給付上訴人  
06 （指李連春）100萬元，被上訴人二人應於111年10月31日以  
07 前一次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  
08 戶（國泰世華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  
09 李連春）二、兩造其餘請求拋棄…」（見原審卷第81-82頁  
10 調解筆錄）。依上開判決與調解筆錄，可知雙方就附表5編  
11 號3所示面額250萬元本票債權，以111年10月21日調解筆錄  
12 成立調解。茲被上訴人對華幸國借款債權共計1003萬元，已  
13 如前述，扣除前述調解筆錄針對附表5編號3所示面額250萬  
14 元本票所載調解方案後，被上訴人主張華幸國對於附表5編  
15 號1、2本票（即附表1所示本票2張）之原因債權即借款753  
16 萬元尚未清償；自屬可採。

17 (六)華幸國固稱被上訴人曾委託陳炫安協商以100萬元就全部借  
18 款和解，嗣兩造依此協議，於111年10月21日調解筆錄就全  
19 部借款以100萬元和解云云（見本院卷第178頁）。惟查：

20 (1)依上訴人所舉陳炫安名義之110年6月28日調解協議書，僅  
21 有陳炫安簽名（見同卷第51頁），並無被上訴人對於陳炫  
22 安之授權文件，華幸國迨無可能認定憑此認定陳炫安為被  
23 上訴人代理人。再者，華幸國始終主張借款僅200餘萬  
24 元，已如前述，但是前開協議記載借款總額高達1003萬  
25 元，顯非上訴人所能接受之基礎，參酌被上訴人與華幸國  
26 均未在該文件簽章，實難認為被上訴人與華幸國同意110  
27 年6月28日調解協議書之內容。

28 (2)其次，前開協議書為110年6月28日所書立，但是兩造於10  
29 9年另案之111年10月21日調解期日，均未引用該件調解協  
30 議書為協商基礎，調解筆錄復未記載調解範圍包含附表5  
31 編號1、2本票（即附表1所示本票2張）之原因關係在內。

01 何況，上訴人於109年另案僅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就附表5編  
02 號3所示面額25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見原審卷第53-59  
03 頁判決書），上訴人於該件訴訟之二審程序，並未就附表  
04 5編號1、2所示面額共753萬元本票為追加請求，是以華幸  
05 國主張111年10月21日調解筆錄係依據110年6月28日調解  
06 協議書合意所為；洵無可採。至於華幸國聲請訊問陳炫安  
07 以證明兩造就全部借款債權債務以100萬元和解（見本院  
08 卷第178頁）。因華幸國所舉陳炫安名義110年6月28日調  
09 解協議書欠缺被上訴人授權資料，華幸國迨無可能認定陳  
10 炫安為被上訴人代理人，參以被上訴人與華幸國均未在其  
11 上簽章，且與111年10月21日調解筆錄與109年另案卷證資  
12 料不符，難認雙方同意該協議書內容，均如前述；故無訊  
13 問陳炫安之必要。

14 (七)華幸國又稱被上訴人已將債權移轉予邵建南，並於112年5月  
15 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此事，故被上訴人已非借款債權人云云  
16 （見本院卷第169-170、115頁）。被上訴人則表示邵建南已  
17 將前述債權返還予被上訴人等語（見同卷第166、147頁）。  
18 經查：

19 (1)被上訴人曾書立債權讓與通知書，將附表1所示本票債權  
20 讓與邵建南（見本院卷第115頁）；然被上訴人另於114年  
21 8月28日提出邵建南簽認「實際未受讓債權。8/7」文句之  
22 債權讓與通知書（見同卷第147頁），二份債權讓與通知  
23 書文義相異，尚難僅憑上訴人所持文件推論被上訴人已讓  
24 與753萬元借款債權予邵建南。

25 (2)嗣邵建南於本院114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結證稱：「〔對  
26 於上證2債權讓與通知書（本院卷第115頁）、債權讓與同  
27 意書（本院卷147頁），二者內容不同，邵建南有何意見  
28 ？〕這兩張都是我簽的。因為我實際沒有處理到這件的債  
29 權，對方還在上訴中，所以我才寫了147頁這張，把債權  
30 還給李連春」、「（邵建南何時取得本院卷第115頁上證2  
31 債權讓與通知書？當時被上訴人有無交付邵建南任何債權

01 之資料…)該讓與通知書時間很久了，應該是在前年左右  
02 簽的」、「(提示本院卷147頁債權讓與同意書，邵建南  
03 是何日寫下『實際未受讓債權』文句?)114年8月7日簽  
04 的」、「(本院卷第115頁債權讓與通知書與第147頁債權  
05 讓與同意書，其上所記載對於上訴人債權，目前是何人之  
06 權利?)上開兩張文件債權都是李連春的權利」、「(本  
07 院卷115頁債權讓與通知書，當時李連春如何說的?)他  
08 說他跟債務人有生意上投資的問題，委託我幫他處理這件  
09 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86-187頁筆錄)。依邵建南證  
10 詞，被上訴人於112年左右書立債權讓與通知書，並將附  
11 表1所示本票(面額共753萬元)相關權利移轉予邵建南；  
12 嗣因兩造仍在訴訟中，邵建南遂於114年8月7日將前開債  
13 權返還予被上訴人。是以，被上訴人固然曾將753萬元借  
14 款債權本息移轉予邵建南，嗣邵建南已在114年8月7日將  
15 借款債權返還予被上訴人，故被上訴人仍為前述開753萬  
16 元消費借貸債權人。華幸國空言否認被上訴人借款債權存  
17 在，並無可取。

18 (八)綜上，被上訴人主張華幸國向其借款753萬元未還，應屬可  
19 採；其主張國企旺公司為共同債務人部分，則非可取。至於  
20 被上訴人認華幸國與國企旺公司應共同負擔借款債務而訴請  
21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3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一個月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關於請求華幸國負擔上述債務半數(376萬5000元本息)部  
24 分，合於民法第478條規定，應屬可採；被上訴人請求國企  
25 旺公司負擔其餘半數即376萬5000元本息部分，則無可取。

26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訴請：「華  
27 幸國應給付被上訴人376萬5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一個月後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見原審卷第97頁送達證  
29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  
31 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國企旺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

01 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  
02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至  
03 於上開應准許部分（被上訴人請求華幸國給付376萬5000元  
04 本息部分），原審判命華幸國如數給付，並依兩造聲請為准  
05 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華幸國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  
06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  
08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  
09 要，併予敘明。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前段、第85條第1項，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4 民事第十一庭

15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6 法 官 謝永昌

17 法 官 吳燁山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20 華幸國、李連春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  
22 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  
23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4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  
25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26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王尊

29 附表1：新臺幣（下同）

編	發票人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備註(利息證據出處)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部分)	
1	國企旺公司 、華幸國	107年8月23日	107年8月23日	3,500,000	000000000	自利息起算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6%計算之 利息	原審卷第 77頁
2	華幸國	107年11月12日	107年11月12日	4,030,000	000000000		原審卷第 75頁

02

附表2：

0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證據出處	備註
1	104年4月5日	600,000元		原審卷61 頁	
2	104年5月1日	700,000元			
3	104年5月3日	1,000,000元			
4	104年5月3日	1,000,000元			
5	104年5月8日	500,000元			
6	104年5月15日	2,000,000元			
7	104年5月15日	1,250,000元			
8	104年6月4日	2,000,000元	000000000		
9	104年3月17日	980,000元			客票
	合計	10,030,000元			

04

附表3：

05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證據出處	備註
1	104年6月4日	2,000,000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6 3頁、第16 7頁	1. 與附表2編號8為同一支 票。 2. 原審卷第63頁編號1、2、 3影本上有手寫「要付33 萬而沒付」(原審卷第167 頁影本無此記載)。
2	104年6月5日	1,000,000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63頁編號1、2、3 影本上有手寫「要付33萬而 沒付」(原審卷第167頁影本 無此記載)。
3	104年7月30日	700,000元	000000000		
4	104年7月3日	1,000,000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6 5頁	參見本院卷第214頁筆錄
5	104年7月3日	1,000,000元	000000000		
6	104年8月5日	1,500,000元	000000000		
7	104年9月15日	1,000,000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6 7頁	參見本院卷第214頁筆錄
8	104年10月15日	1,500,000元	000000000		
	合計	9,700,000元 (加計李連春主張應付 現而未付的33萬元後， 為10,030,000元)			

06

附表4：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證據出處	備註 (編號1到期日為104年9月5日，編號2、3未載到期日)
1	104年8月5日	4,030,000元	00000000	原審卷第69頁	與附表3編號1、2、3為同一筆債權
2	104年8月11日	3,500,000元	00000000	原審卷第71頁	與附表3編號4、5、6為同一筆債權
3	104年12月11日	2,500,000元	00000000	原審卷第73頁	與附表3編號7、8為同一筆債權
	合計	10,030,000元			

02

附表5：

03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證據出處	備註 (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
1	107年11月12日	華幸國	403萬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75頁	與附表4編號1為同一筆債權，即附表1編號2之本票
2	107年8月23日	國企旺公司、華幸國	350萬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77頁	與附表4編號2為同一筆債權，即附表1編號1之本票
3	107年8月23日	同上	250萬元	000000000	原審卷第79頁	與附表4編號3為同一筆債權(已於109年另案達成調解)
	合計		1003萬元			